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易字第49號

上訴人 張韻加

上訴人 施怡君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梁育瑄

上訴人 游玉茹

上訴人 黃彥輔

被上訴人 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啟天

訴訟代理人 胡怡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所為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被上訴人應再分別給付上訴人施怡君、梁育瑄、游玉茹、黃彥輔各新臺幣參萬柒仟陸佰伍拾柒元、捌佰壹拾肆元、玖仟肆佰壹拾肆元、壹萬伍仟零玖拾玖元，及均自民國108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上訴人應再分別給付上訴人施怡君、梁育瑄、游玉茹、黃彥輔各新臺幣參萬柒仟陸佰伍拾柒元、捌佰壹拾肆元、玖仟肆佰壹拾肆元、壹萬伍仟壹佰壹拾玖元，及均自民國108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02 勞動法庭

03 審判長法官 胡宏文

04 法官 楊雅清

05 法官 陳心婷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黃麒倫